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 临-03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材”）利用现有公辅设施，在河北省沙河市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公告》）。根据项目规划，新建玻纤项目总投资为152,466.9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6亿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借款筹集。

为保证新建玻纤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冀中新材已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邢台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11亿元，期限不超过9年，银行将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放款，具体借款金额及借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冀中新材此次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11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谭金生

成立时间：2019年6月6日

注册资本：71,100万元

主营业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加工机械及配件、玻璃钢制品、钢材（不含地条钢）、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医用橡胶制品）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冀中新材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冀中新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5,308,650.31	2,351,142,775.83
负债总额	1,435,055,564.65	1,337,624,363.90
净资产	1,080,253,085.66	1,013,518,411.93
营业收入	144,268,792.55	610,322,139.88
利润总额	69,957,518.16	112,606,785.46
净利润	66,734,673.73	92,267,260.06

3、冀中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乙方（保证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金额：不超过11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冀中新材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保证冀中新材业务稳健发展需要，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玻纤生产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

2、冀中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冀中新材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为冀中新材提供 14 亿元担保，合计提供担保 14 亿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